

●王玉林

## 图书馆应该享有法定许可使用权

**摘要** 法定许可使用是图书馆解决数字图书馆建设中著作权问题的有效方法,但因未得到法律授权,我国图书馆目前尚不能行使法定许可使用权。图书馆具有法定许可使用权主体的实质要件,且已得到了理论和实践的证据支持。应尽早立法赋予我国图书馆法定许可使用权。参考文献7。

**关键词** 数字图书馆 著作权法 法定许可使用权 法定许可使用权主体

**分类号** G251

**ABSTRACT** Legal license is an effective solution to the copyright problem in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libraries. Without the legal authorization, however, Chinese libraries cannot use legal licenses at present. The author thinks that a library is eligible for a subject of the legal license right, and should be authorized with such a right in China. 7 refs.

**KEY WORDS** Digital library. Copyright. Legal license. Subject of legal license.

**CLASS NUMBER** G251

### 1 法定许可使用制度简述

法定许可使用,是指根据法律的直接规定,以特定的使用方式使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的许可,但应当向著作权人支付使用费,并尊重著作权人其他各项著作权的制度。法定许可使用的目的是鼓励和促进对作品的利用与传播,维护作品传播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协调著作权人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关系。

我国著作权法第23条、第32条、第39条、第42条、第43条,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对著作权法定许可使用制度作了规定。在以下情形可以适用法定许可使用制度:为实施9年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教科书;报刊、网站将已经发表的作品进行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成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已发表的作品和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上述对作品的使用,都不需要经著作权人同意,但应支付报酬,指明出处。但著作权人声明不得使用的作品,不适用法定许可使用。

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我国法定许可使用权主体包括教科书的著作权人、报刊社、录音制品的制作者和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1号)的规定,网站也享有法定许

可使用权。该解释第3条规定:已在报刊上刊登或者网络上传播的作品,除著作权人声明或者报刊、期刊社、网络服务提供者受著作权人委托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以外,在网络进行转载、摘编并按有关规定支付报酬、注明出处的,不构成侵权。但转载、摘编作品超过有关报刊转载作品范围的,应当认定为侵权。

### 2 图书馆享有法定许可使用权的重要性

现代意义上的图书馆是复合型图书馆,数字图书馆是图书馆的组成部分。数字图书馆的馆藏,一部分来自对电子出版物的收藏,另一部分则来自对纸质出版物的数字化。对馆藏的纸质出版物进行数字化遇到的最大问题就是著作权问题。根据《国家版权局关于制作数字化制品的著作权规定》,图书馆数字化馆藏文献构成复制,是对作品的一种使用方式,除合理使用和数字化的对象已进入公有领域的,应当得到著作权人的许可,但馆藏文献数量巨大,作者非常分散,要逐一获得授权,代价极高,也不现实,而著作权问题不解决,数字图书馆建设必将受到影响。

解决数字图书馆建设中著作权问题的有效方法就是将法定许可使用制度适用于图书馆,赋予图书馆以法定许可使用权主体资格。但图书馆若具有了这样资格,付酬问题又如何解决?根据《国家版权局关于制作数字化制品的著作权规定》,图书馆可以将法定许可使用作品的报酬,委托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转

交给著作权人,而不论著作权人是否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 3 图书馆应该被赋予法定许可使用权

要想成为法定许可使用权主体,必须具备法定许可使用所要求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其实质要件是:第一,法定许可使用主体必须是优秀作品的传播者。法定许可使用的目的是鼓励和促进优秀作品的传播与使用,法定许可制度的适用对象只能是作品的传播者,而且是优秀作品的传播者,如报刊社、广播电台、电视台、教科书的责任者、网站,以及录音制品的制作者等都是作品的传播者。第二,法定许可使用作品的目的必须是非营利性的。若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作品,必须获得著作权人的许可。第三,有支付报酬的能力。法定许可使用是为平衡作者与使用者(或社会)之间利益关系而设置的一项法律制度,既要方便使用者对作品的利用,又要保护作者的合法权益。法律要求法定许可使用者必须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法定许可使用者必须具有支付作品使用费的能力,否则,将不能适用法定许可使用制度。

其形式要件是必须获得法律的授权。我国著作权法对法定许可使用主体的授权是特别授权。它采用列举的方式分别授予报刊社、广播电台、电视台、教科书的责任者以及录音制品的制作者法定许可使用权,并通过司法解释赋予网站法定许可使用权。

图书馆具有法定许可使用权主体的实质要件,但不具有形式要件。图书馆是作品的传播者,在作品的传播中起着重要作用。图书馆是公益性事业,有固定的事业经费,而且作为作品的传播者,它可以享受邻接权,并可以通过行使邻接权中的财产权获得报酬。图书馆支付作品的使用费是有保证的,它具有法定许可使用权主体的实质要件。但是我国著作权法没有赋予图书馆法定许可使用权,图书馆目前还不是法定许可使用权主体,不能行使法定许可使用权。

我国法律界和图书馆界许多有识之士多年前就提出了图书馆应该被赋予法定许可权的观点,如北京大学饶戈平教授认为,数字图书馆开发的知识产权问题主要是法定许可问题,即大量权利许可或集体许可问题,应该给予图书馆类似授权主体的法定许可,以兼顾信息的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两个方面。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的陶鑫良教授也认为,应对图书馆使用数字化作品的行为赋予法定许可的属性。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张平研究员则明确指出,图书

馆应该有更多的接受法定许可的权利。平原大学图书馆的秦珂馆长说,比照法律对网站适用法定许可的规定,数字图书馆享受法定许可的权利在法理上是讲得通的。

图书馆可以行使法定许可使用权在国外已有先例。1984年12月21日,日本以文部省文化厅次长的名义发布了《关于著作权法及著作权法施行令部分修订的通知》。通知规定:第一,依据《著作权法》第38条第7款精神,公共图书馆、视听教育设施等提供公共服务的机构,在进行电影胶片、录像带、视盘等影像著作物复制品的外借时,不需要得到著作权者的许可,但必须向权利所有人支付一定的补偿金;第二,为了保障权利所有者的利益免受不当侵害,对实施声像著作物复制品外借业务进行限定,并且该设施承担向权利所有者支付一定补偿金的义务。据此,日本公共图书馆获得了部分法定许可使用权。

### 4 结束语

对于我国图书馆来说,法定许可使用还只是预期的,只有得到法律的授权,它才能行使该项权利。鉴于法定许可使用权对图书馆,尤其是数字图书馆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希望立法机关能够借鉴外国的经验,采纳国内有识之士的建议,尽早通过立法赋予我国图书馆法定许可使用权,从而推动我国图书馆事业进一步发展。

#### 参考文献

- 1 易晓阳,邹凯.从法定许可看著作权法修正案.图书情报工作,2002(9)
- 2 陶鑫良.网上传播作品的“法定许可”适用探讨.知识产权,2000(4)
- 3 梁卫华.法定许可制度解决数字图书馆版权问题的思考.情报杂志,2003(2)
- 4 陶鑫良.网络时代知识产权保护的利益平衡的思考.知识产权,1999(6)
- 5 饶戈平.知识产权问题不容忽视.光明日报,2000-03-08
- 6 张平.中国数字图书馆工程中的著作权问题.科学新闻周刊,1999(28)
- 7 秦珂.法定许可制度在数字图书馆的适用性分析.图书馆学刊,2002(2)

王玉林 安徽技术师范学院图书馆部主任。通信地址:安徽凤阳。邮编 233100。(来稿时间:2004-08-09)